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61,382,298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詳細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1,640,440 (100%)	0 (0%)
2.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1,640,440 (100%)	0 (0%)
3.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	91,640,440 (100%)	0 (0%)
4.	選舉呂兆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1,640,440 (100%)	0 (0%)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